

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

内部文件[2025]07 号

文件名称	项目检查制度	版本号	V2.0
文件编号	内部文件[2025]07 号	发行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简要描述	本制度旨在规范捐赠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要求。该制度明确了项目立项、实施、监督、验收及检查的具体流程。		
目的	为了确保项目立项、实施、监督和验收的规范化、透明化，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的重要作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覆盖范围	适用于基金会所有限定性项目与非限定性项目。		

修订页

版本号	修改内容摘要	日期
V1.0	新建	20220811
V2.0	制度名称从《项目管理办法》更改为《项目检查制度》；新增“第六章 项目检查”，包括项目检查机制、检查内容、检查形式、检查报告等内容。	202502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捐赠项目的管理，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的重要作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依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会建立慈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各个环节，并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

第三条 项目的实施要尊重捐赠方的意愿以及维护基金会的利益，体现社会公益性。

第二章 限定性项目的立项及审批

第四条 限定性项目是指捐赠方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某种单位或某类群体的项目。

第五条 新设立的限定性项目，具体受赠单位即项目执行团队须对捐赠方及资金来源进行背景审核，完成协议签署及立项工作。

第六条 限定性项目协议期满后，无需重复立项。如需延续项目，项目执行团队应向基金会提交新的捐赠协议及资金使用计划。

第三章 非限定性项目的立项及审批

第七条 非限定性捐赠项目是指捐赠方未具体指定捐赠款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可由基金会统筹规划。

第八条 所有非限定性捐赠项目的资金使用由理事会审批决定。受益对象为符合《章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为基金会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基金会在业务范围内发起慈善公益计划，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讨论审议。理事会通过后，由项目执行团队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 限定性项目与非限定性项目经基金会批准后，由项目执行团队负责实施。项目执行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联系人负责管理和实施项目。

捐赠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金筹集、项目开展、执行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报基金会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团队须严格遵守基金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或使用实施细则，以规范管理，确保捐赠财物的使用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双方的约定。如捐赠设立基金，则应制定基金章程。

第十二条 非留本捐赠资金到位后，项目执行团队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基金会审核；对于留本基金，项目执行团队应根据捐赠者意愿每年使用基金增值部分。捐赠资金

的使用应符合协议约定及基金会相关财务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订立相关业务合同，相关程序参照《基金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项目的监督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团队应定期对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以年度报告的形式报送基金会存档，并面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包括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评估验收表等文字材料、图片资料。

第十五条 理事会负责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及监督，通过年度审计等形式确保捐赠款物的使用效益。

遇下列情况，理事会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执行团队限期整改。

（一）项目进展缓慢，或未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

（二）未按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资金，或资金使用违反有关财务规定；

（三）其他未履行协议的情况。

如在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基金会有权采取停止支付、撤销捐助、追还已拨付的捐助经费等措施。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项目因协议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结束的，应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结项材料，由理事会审议后予以终止。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或项目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理，由项目执行团队提出意见，并报理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但必须用于与原基金或项目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六章 项目检查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建立项目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项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及财务规定；
- (二) 项目执行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各阶段目标；
- (三) 项目执行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产生社会效益；
- (四)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整保存项目相关材料；
- (五) 项目执行团队的管理情况，是否规范运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十条 项目检查可采取以下形式：

- (一) 现场检查：基金会派出检查小组前往项目执行地，实地了解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 (二) 资料审查：要求项目执行团队提交项目执行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 (三) 第三方评估：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独立评估。

第二十一条 项目检查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并向基金会理事会汇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基金会应要求项目执行团队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基金会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暂停项目资金拨付；

- (二) 要求项目执行团队提交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
- (三) 终止项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四)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经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